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5972號

債 權 人 向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建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CHIEW KOK CHING周格慶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向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。

(二)確認聲請狀狀尾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

(三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「新臺幣899,552元」是否有誤？

(四)陳報債務人CHIEW KOK CHING周格慶（護照號碼：M000000
00號）居留證影本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備足資證明其現居我
國境內且未出境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賴日添